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i) 英皇代理（作爲主租方）與嘉奇（作爲分租方）就第一項物業之一部份之租賃訂立分租協議；及

(ii) Very Sound（作爲業主）與嘉奇（作爲租戶）就第二項物業之租賃訂立租賃協議。

英皇代理由A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Very Sound爲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奇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國際及本公司均由AY Trust分別間接擁有74.83%及67.4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英皇代理及Very Sound均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分租協議及租賃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本公司第一年度上限額及第二年度上限總額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分租協議及租賃協議須遵守公告、匯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i) 英皇代理（作爲主租方）與嘉奇（作爲分租方）就第一項物業之一部分之租賃訂立分租賃協議；及

** 僅供識別*

(ii) Very Sound（作爲業主）與嘉奇（作爲租戶）就第二項物業之租賃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分租協議

主租方 ：	英皇代理（作爲第一項物業之租戶）
分租方:	嘉奇
第一項物業之一部份：	九龍上海街525號東海閣地下之部分6號店舖位、1樓及毗鄰簷篷及2樓，總樓面面積爲4,269平方呎
用途：	作商業用途
租期：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爲期三年
租金：	每月 210,000.00 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支，須每月預先繳付
免租期：	兩個月： 第一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 第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實際租金：	每月 198,333.33 港元
按金：	683,123.58 港元，相當於三個月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特別條件：	分租方須遵守主租賃協議內所規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以不影響第一項物業及並無不利地影響及損害主租戶於第一項物業之權益及利益。

分租協議之第一年度上限額

有關分租協議之第一年度上限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按分租協議應付之年度實際租金總額計算，該上限額將會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分租協議	1,190,000	2,380,000	2,380,000	1,19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

業主 ： Very Sound

租戶: 嘉奇

第二項物業：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總樓面面積爲9,323平方呎

用途： 作辦公室之用

租期：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爲期三年

租金： 每月 308,000.00 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其他開支，須每月預先繳付

免租期： 一個月－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實際租金： 每月 299,444.44 港元

按金： 1,127,645.32 港元，相當於三個月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

租賃協議及前租賃協議之第二年度上限總額

有關租賃協議及前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 條合併計算）之第二年度上限總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按該等協議之已付／應付之年度實際租金總額計算，該上限總額將會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租賃協議	1,797,000	3,696,000	3,696,000	1,797,000
第一份前租賃協議	285,000	285,000	143,000	-
第二份前租賃協議	525,000	525,000	263,000	-
第三份前租賃協議	505,000	505,000	253,000	-
第四份前租賃協議	647,000	162,000	-	-
第五份前租賃協議(附註)	1,540,000	-	-	-
總計	5,299,000	5,173,000	4,355,000	1,797,000

附註：此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且將會根據租賃協議續租。

訂立分租協議及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爲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包括(i)在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提供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借

貸及二按貸款等）；(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嘉奇主要向本集團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英皇代理由AY Trust 間接全資擁有，其附屬之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外匯及黃金之買賣服務。

英皇國際爲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投資、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第一項物業乃Very Sound持作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

分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定。分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考附近位置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釐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爲，分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爲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楊玳詩女士爲 AY Trust 其中一名合資格受益人，故彼視作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英皇代理由A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Very Sound爲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奇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國際及本公司均由AY Trust分別間接擁有74.83%及67.4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英皇代理及Very Sound均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分租協議及租賃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本公司第一年度上限額及第二年度上限總額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分租協議及租賃協議須遵守公告、匯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徵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Active Pace」	指	Active Pace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爲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Y Trust」	指	被視爲英皇國際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楊博士創立之酌情信託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	指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英皇代理」	指	英皇代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AY Trust 間接全資擁有
「英皇國際」	指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第一年度上限額」	指	根據分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年度實際應付租金所計算嘉奇應付之最高實際租金
「第一項前物業」	指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6樓603室，總樓面面積爲851平方呎
「第一份前租賃協議」	指	智揚與嘉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就租賃第一項前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第一項物業」	指	九龍上海街525號東海閣地下2-6號店舖、1樓及毗鄰之簷篷、2樓連保留平台，第一及第二幅廣告外牆，連同使用1樓至3樓外牆LED展示屏使用權，總樓面面積爲5,548平方呎
「第四項前物業」	指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6樓604室，總樓面面積爲2,230平方呎

「第四份前租賃協議」	指	智揚與嘉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租賃第四項前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詳情載於英皇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聯合公告
「第五份前租賃協議」	指	智揚與嘉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就租賃第五項前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詳情載於英皇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智揚」	指	智揚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爲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一項物業之一部分」	指	九龍上海街525號東海閣地下之部分6號店舖、1樓及毗鄰之簷篷及2樓，總樓面面積爲4,269平方呎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租賃協議」	指	第一份前租賃協議、第二份前租賃協議、第三份前租賃協議、第四份前租賃協議及第五份前租賃協議
「嘉奇」	指	嘉奇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年度上限總額」	指	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及前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之年度實際已付／應付租金所計算本集團之已付／應付最高實際租金

「第二項前物業」	指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0樓2006室，總樓面面積爲1,431平方呎
「第二份前租賃協議」	指	智揚與嘉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就租賃第二項前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第二項物業」 或 「第五項前物業」	指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4樓，總樓面面積爲9,232平方呎
「分租協議」	指	英皇代理與嘉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續份租賃第一項物業之一部份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租賃協議」	指	Very Sound 與嘉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續租賃第二項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第三項前物業」	指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6樓606室，總樓面面積爲1,510平方呎
「第三項前租賃協議」	指	Active Pace 與嘉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就租賃第三項前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Very Sound」	指	Very Sou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爲英皇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爲: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